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技字第111214503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蝴蝶蘭單株B31」有償讓與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  
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0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研發之「蝴蝶蘭單株B31」（相關資料如附件一），有償讓與我國自然人、登記有案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（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）實施。
- 二、本案讓與標的與交付材料：
  - （一）讓與標的：蝴蝶蘭單株B31。
  - （二）交付材料：B31單株1株。
- 三、本案蝴蝶蘭單株有償讓與底價為5萬元（營業稅另計）。
- 四、申請業者請填具意願書（附件二）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；如有一家以上提出讓與申請時，則採比價方式，由本所於公告截止日後另擇期通知召開比價會議，以讓與費用最高價者得標，並與本所簽訂契約（附件三）後據以實施。



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。

六、對於讓與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花卉研究中心吳系主任容儀(05-5828305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花卉研究中心、本案承辦人



裝

線